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大墩村村民广场暨大墩村夜市 委托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DDC-JY〔2026〕第____号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村

联系电话：_____

备案/见证单位（如需）：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经营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 言

鉴于：

（一）本项目用地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村村民广场，位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核心办学区范围内；勘测定界面积为7,966.07平方米（约11.95亩）。

（二）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有关规定，已履行集体民主决策、公示及备案程序，并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流转本项目委托经营权。

（三）乙方系通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程序确定的成交经营方，符合交易公告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具备相应资金实力、运营能力和项目经验。

（四）乙方确认，截至报名截止日，投标方在此前2年内应具有不少于2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商业体整体或者区域合作或整体运营项目经验，以合同为准，并对景区商业体内全部或者相对完整的经营点位、售卖点或餐饮业务承担

整体招商、运营和管理职责；乙方提交的合同或协议、景区等级证明及履约证明真实、完整、有效。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将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村村民广场的夜市项目经营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内交由乙方运营管理。

1.2 委托经营范围为 7,966.07 平方米勘测定界闭合范围，包括经批准设置的夜市经营、村民休闲、公共通行、停车及配套设施等功能空间，具体以勘测定界图、红线图或依法批准的文件为准。红线外临时疏导点、潮汐经营道路、临时停车等配套区域不属于本次流转标的，但确需使用的，一并由委托经营方实施建设和管理，并承担责任。

1.3 经营业态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美食、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便民服务、村民自产自销、大学生创业实践等。

1.4 本项目定位为“国际教育书香夜市”——集餐饮消费、文化交流、学生实践、村民休闲、社区生活服务配套于一体的高品质新型乡村夜市，同时作为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国际教育+社区融合”的示范窗口。

1.5 本合同所称“委托经营”，系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有偿授予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及场地使用权限。乙方以自身名义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除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外，乙方无权代表甲方对外订立合同。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形成合伙、联营或者代理关系。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期限

2.1 委托经营期限为 13 年，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建设期自场地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建设期间免收基础租金，不计入委托经营期限。

2.2 建设期内，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改造、临时疏导安排及相关建设管理工作，具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2.3 建设改造并符合开业条件后，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作为正式运营日。

2.4 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流转的，应依法重新履行集体民主决策和公开交易程序；乙方可依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参与竞买，不因本合同当然取得续约权，乙方在同等条件可以获得甲方优先权。

2.5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详细运营方案；涉及审批、备案或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按规定办理。运营方案经甲方备案并完成必要程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二章 投资建设

第三条 投资总额及结构

3.1 乙方承诺对本项目完成含税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6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12,600,000.00），其中：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第 1 至第 13 个完整经营年度每年度运营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13 年运营投资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10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万元整，¥9,100,000.00）。各经营年度运营投资应当分别完成，不得以其他年度超额投入抵补当年度不足。

3.2 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场地硬化、美化及功能分区改造；
- (二) 统一摊位及配套设施的规范化建设；
- (三) 电力线路标准化改造及配电设施；
- (四)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 (五) 消防设施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 (六) 公共卫生间（含无障碍设施）、公共照明、公共无线网络（Wi-Fi）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七) “国际教育书香夜市”开业所需文化氛围和固定设施，包括书香文化长廊、中英双语标识系统、学生才艺舞台、书香角、阅读休憩区和国际文化展示墙等；
- (八) 停车场、临时疏导点、潮汐经营道路及交通引导设施建设；
- (九) 直播、系统集成、商户管理、订单、对账、网上商城、商户档案及安全巡检等线上运营系统及服务器建设；
- (十) 开业设备、配套物资以及其他与项目开业建设和品质提升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设备设施投入。

3.3 乙方应当在进场建设前提交投资建设方案、工程量清单和资金使用计划。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应自场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完成不低于 350 万元，12 个月内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分期支付，不要求一次性付清；开业所必需的建设和设备设施仍应在约定建设期内完成。

3.4 运营投资主要用于夜市持续经营支出，包括人员劳务、宣传推广、营销活动、夜市演出、公益活动、物业管理及日常维护、商户扶持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持续运营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场地基础租金属于乙方经营成本，应纳入项目现金流测算，但在每年度不低于 70 万元运营投资之外另行承担，不计入 1,260 万元投资履约金额；融资利息、罚款及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不计入运营投资。

3.5 投资完成额由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任一收据、合同、支付凭证合法发票，与工资表、银行流水、验收记录、资产清单或其他能够相互印证的材料进行核验。实际投入按扣除退款、折让后的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计算；同一笔支出不得在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与运营投资之间重复计算，也不得跨年度重复计算。

3.6 乙方通过合作、招商引入的第三方为夜市开业实际投入并投入使用的硬件设施，可以纳入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核算。乙方应当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作合同或其他合作证明，以及相应采购、施工、支付凭证、资产清单和现场验收资料。计入金额仅限实际用于本项目的部分，同一项投入不得由乙方和第三方重复申报；纳入投资核算不当然改变相关资产权属。

3.7 建设改造应当依据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设计方案执行。依法需要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涉及改造、拆除或者重建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的，乙方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完成现状资产清点、影像留存和处置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建设期管理

4.1 建设期自审批、备案程序通过后甲方将场地正式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不超过3个月。建设期内的临时疏导点及必要过渡安排由乙方纳入建设投资并负责实施。甲方交付的场地须满足通水、通电、通路的基本施工条件，如交付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场地交付日期相应顺延，直至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计算建设期。

红线外临时疏导点、潮汐经营道路、临时停车等配套区域不属于本次流转标的，但确需使用的，一并由委托经营方实施建设和管理，并承担责任。

4.2 建设期内，乙方须：

- （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
- （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安全；
-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 （四）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乙方按相关法律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并完成竣工验收。建设改造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竣工材料。

4.4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擅自开始正式运营。

第五条 固定产权属

5.1 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不可移动附属设施，在合作期限内其权属、登记及处置属于乙方。合作期满后，乙方必须在约定截至期限内按净地向甲方返还地块。

5.2 合作期满后，乙方归还的净地如有不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

5.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因合同期满正常终止的，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全部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含建筑物、构筑物、固定附属设施）权属依旧为乙方。如甲方提出需求，需要保留或再次使用，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无偿，作价评估甲方付费等协商方式处置；

（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所有投资的资产无偿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已经形成的资产不做任何补偿；

（三）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按届时评估的固定资产净值对乙方予以足额补偿，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未摊销的建设、采购与运营成本、入驻商户的解约违约金、剩余经营期限内的合理预期经营收益损失等）；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第三章 租金与费用

第六条 租金方案（阶梯式租金）（以实际投标中标价格为准）

6.1 根据公开交易报价，成交第1阶段年基础租金以交易平台成交确认文件记载的金额R为准，且R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年。

第1—3个完整经营年度的合同年基础租金均按R执行。

6.2 统一成交上浮额为R+5万元。第4—6、7—9、10—13个完整经营年度的年基础租金分别按R+3万元、R+7万元、R+11万元执行。按连续13个完整经营年度测算，基础租金总额为13R+74万元；当R为5万元时，测算额为139万元。该测算额不包含建设期免租阶段，合同期满时不足完整经营年度的，按届时对应阶段年基础租金和实际计租天数折算；最终应付金额以成交确认文件、本合同及实际计租天数为准。

经营阶段	阶段年租金起始标准	合同执行年租金	说明
建设期（不超过3个月）	免租	0元	不计入13年总期限
第1—3个完整经营年度	5万元/年	R	R为经营第1阶段年基础租金

经营阶段	阶段年租金起始标准	合同执行年租金	说明
第 4—6 个完整经营年度	8 万元/年	R+3 万元/年	统一传导成交上浮额
第 7—9 个完整经营年度	12 万元/年	R+7 万元/年	统一传导成交上浮额
第 10—13 个完整经营年度	16 万元/年	R+11 万元/年	合同期末不足整年按日折算

6.3 建设期自场地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建设期内免收基础租金，且建设期不计入 13 年委托经营期限。因乙方原因超过 3 个月未完成建设的，自第 4 个月起按第 1 阶段成交年基础租金 R 按日折算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超过 3 个月未完成建设的，自完成建设日起的下月开始执行第一阶段租金，合同期限予以顺延。

6.4 各租金阶段自正式运营日起按完整经营年度计算。委托经营期限为正式运营日起 13 年，建设期不计入经营期限，建设期间免收基础租金。合同期满时不足完整经营年度的，按届时对应阶段年基础租金和实际计租天数折算；最终应付金额以成交确认文件、本合同及实际计租天数为准。

第七条 租金支付方式

7.1 基础租金按年度预付，每个经营年度支付一次。

7.2 首个经营年度租金应在正式运营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后续年度租金应在上一经营年度届满前 30 日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7.3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7.4 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八条 投资保证金与运营保证金

8.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其中投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运营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保证金不计利息。

8.2 投资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完成不低于 350 万元的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乙方累计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达到 350 万元并经甲方核验确认后，可以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 15 万元。投资保证金的退还不构成对工程质量、竣工结算或者全部投资义务的最终确认。乙方提前达到投资要求并经核验的，可以提前申请退还；第一年度考核引用该核验结果。

8.3 运营保证金与 13 个完整经营年度的运营投资完成情况挂钩。每个经营年度运营投资达到 70 万元（不含场地租金）并经甲方核验确认，且乙方不存在未处理运营违约事项的，甲方按照下表无息退还当年度对应份额。

经营年度	当年度退还金额	累计退还金额
第 1 至第 12 个完整经营年度	每年 26,923.08 元	第 12 年末累计 323,076.96 元
第 13 个完整经营年度	26,923.04 元	累计 350,000.00 元

8.4 当年度运营投资未达到 70 万元的，甲方不退还当年度运营保证金份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补足。乙方在整改期内补足并经核验后，方可申请退还；逾期仍未补足的，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九条处理。

8.5 保证金退还后发现证明材料不实、投资完成额被调减或者存在重复计算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已退金额。

8.6 运营保证金同时担保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履行年度运营投资和演出义务、落实村民照顾政策、履行公益公共服务及安全生产等义务。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存在应由其承担的费用时，甲方经集体决议并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从运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乙方有异议的，应在 7 日内书面提出。扣除后，乙方须在 15 日内补足至按照本条年度退还进度应当留存的余额。

8.7 合同期满或依法提前解除后，乙方完成场地及资产清场、结清租金和全部应付款项且无未处理违约事项的，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依法应退但尚未退还的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8.8 甲方应当对投资保证金和运营保证金分别登记、专款专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应收款项抵销其保证金缴纳、返还或者补足义务。

8.9 甲方收取、扣除和退还保证金时，应当出具相应凭证，并按照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登记入账。

第九条 其他费用

9.1 陵水农交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按交易中心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9.2 乙方中标后发生的项目咨询、勘测、设计、评估及其他与开业建设直接相关的合理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核验后可以计入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

9.3 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日常维护费等经营成本由乙方承担；符合第三条约定并有合法凭证的，可以计入对应经营年度运营投资。

9.4 乙方经营期间须依法缴纳各项税费，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纳税义务。

第四章 村民照顾政策

第十条 摊位全部向本村村民出租

10.1 乙方须将夜市铺面或摊位总数全部面向大墩村本村村民（以户籍登记或甲方审核认定为准）招租。

10.2 本村村民申请承租摊位的，具体承租方式由甲方乙方共同履行招租流程。

10.3 本村村民承租需求不足本条约定比例的，剩余经营点位可以面向社会招商，但乙方须将需求核验和对外招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村村民租金标准及经营帮扶

11.1 本村村民承租铺面或摊位的，按乙方依法制定并公开的合理租金标准执行，不设置按经营年度递减或递增的阶梯优惠。租金标准接受甲方监督。

11.2 乙方应当按照经营业态、点位区位、面积和设施条件合理确定租金标准；同一时段、同类型、同区位经营点位不得无正当理由设置不合理差价。

11.3 当本村村民租金缴付困难或经营困难时，乙方应予以支持、帮助。乙方可采用如下方式落实帮扶：乙方根据本村村民经营项目的业态、规模及实际经营能力，乙方采取全资或部分出资方式，与村民协商合作经营。合作方式可采用联营分成、营业分成等多元化合作模式，合作条件由双方自主商定。乙方全资或出资比例高于 50%时，承租摊位按 2 倍占比考核。

11.4 乙方须在每年年初向甲方报备铺面和摊位租金标准，甲方应当将租金标准予以公示。

11.5 本村村民承租需求不足时，乙方可以将剩余经营点位面向社会公开招商，并将需求核验和对外招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就业优先录用

12.1 乙方在招聘夜市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安保人员、服务人员等岗位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本村村民。

12.2 本村村民占比按乙方为本项目直接聘用的常态化工作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计算，不含入驻商户及其自行聘用人员 and 临时活动人员；该占比不得低于 60%，但因岗位技能要求无法达标或乙方已履行优先招聘义务的但未达到 60%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2.3 乙方须在每季度运营报告中如实报送员工人数及本村村民占比情况，供甲方核查。

12.4 乙方须依法与录用的本村村民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村民自产自销专区

13.1 乙方须在夜市中单独划出“村民自产自销专区”，供本村村民销售自产农副产品、手工艺品、劳动服务等。

13.2 村民自产自销专区的摊位数量、面积、租金标准和准入规则，由乙方在年度招商运营方案中明确，报甲方备案。

13.3 乙方须对进入自产自销专区的本村村民身份和所售产品来源进行核实登记。

第十四条 创业扶持机制

14.1 乙方应在年度招商运营方案中设置本村村民创业扶持措施，明确扶持名额、适用期限、申请条件、资金或成本承担主体。

14.2 创业扶持措施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村村民承租夜市场地的摊位装修补贴；

（二）本村村民采购经营设备的购置补贴；

（三）本村村民参加食品安全、服务规范、经营管理等培训的补贴。

14.3 创业扶持措施及执行情况应报甲方备案，并依照村务公开和合同约定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经营技能培训

15.1 乙方每年须为本村村民提供不少于2次免费经营技能培训。

15.2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餐饮服务规范、客户服务技巧、经营管理基础、消防安全知识等。

15.3 乙方须在每年年初向甲方提交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含参训人员名单、培训内容、培训照片等）。

第十六条 困难家庭帮扶

16.1 乙方须在经营点位中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帮扶摊位”，具体数量和布局在经甲方确认的招商运营方案中明确。

16.2 公益帮扶摊位优先提供给本村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困难家庭使用，具体帮扶对象名单由甲方审核确定。

16.3 公益帮扶摊位的租金、水电及其他费用标准，应在帮扶方案中明确。

第十七条 集体收益反馈

17.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甲方租金收入纳入村集体收入管理，乙方无权对甲方的租金收入进行安排。

17.2 村集体租金收入按一定比例用于以下村级公益事业（具体比例和使用方案由村民自治议事程序决定）：

- (一) 村级养老服务；
- (二) 奖学助学；
- (三) 医疗互助；
- (四) 人居环境改善；
- (五) 公共文化服务；
- (六) 分红或其他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公益事项。

17.3 甲方每年须将村集体租金收入及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17.4 乙方应尽公共服务义务责任，支持村经济发展，乙方从项目运营收益中拿出部分资金支持甲方公共服务。

第五章 公益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村民休闲空间保留

18.1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备案的营业时间和管理方案，在非夜市经营时段将村民广场公共活动空间向大墩村村民免费开放。

18.2 夜市经营时段仍须依照批准的功能分区保留独立的村民休闲活动空间，不得擅自缩减、设置门槛或收费。

18.3 村民休闲活动空间须保持整洁、安全，乙方须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维护。

18.4 因村民不当使用造成场地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的，由甲方协调责任人承担维修/清洁费用。

第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19.1 乙方须建设并开放的公共设施包括：

(一) 公共卫生间（含无障碍设施）、临时停车场、垃圾中转点、aed 等数量、位置及技术标准以合规的建设规划为准；

(二) 公共用电、照明、用水、排污、排烟、广播、安防、监控系统，全覆盖广场经营区域及公共通道；

(三) 免费公共无线网络（Wi-Fi），覆盖广场主要区域。

19.2 乙方须对上述公共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19.3 公共卫生间须安排专人清洁维护，具体清洁频次应与营业强度相匹配，并确保全日整洁、设施正常使用。

（四）乙方需根据乡土人情，在夜市内设立必要的文娱文体设施，免费为村民提供。

第二十条 安全与卫生保障

20.1 消防安全：

（一）乙方须按消防规范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合理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乙方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

（三）乙方须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每月进行1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记录报甲方备案。

20.2 食品安全：

（一）乙方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夜市内所有餐饮经营商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乙方须确保所有餐饮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台账；

（三）乙方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抽检；

（四）乙方须在夜市内设置食品安全监督公示栏，公示投诉举报电话。

20.3 秩序维护：

（一）乙方须根据批准的运营方案、营业规模和客流情况配备足够的专职安保人员，负责夜市日常秩序维护和安全巡查；

（二）乙方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关键区域监控全覆盖，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

20.4 环境卫生：

（一）乙方须实行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在夜市各区域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桶；

（二）乙方须安排专人每日营业结束后对广场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

（三）乙方须督促各餐饮商户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禁止油烟直排；

（四）乙方须设置专用污水收集设施，统一收集餐饮废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地面。

20.5 交通秩序：

（一）乙方须在广场周边划定停车区域，合理规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

（二）乙方须安排人员在夜市经营期间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广场周边交通顺畅。

（三）乙方在潮汐道路进行的潮汐经营时间段内必须要保证有秩序维护人员。

20.6 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乙方的运营支出。

第二十一条 原摊贩安置过渡

21.1 对于本项目实施前已在村民广场经营的原摊贩，甲方提供过渡安置点，乙方须本着“平稳过渡、合理安置”的原则，制定过渡安置方案报甲方备案，甲方负责不配合的原摊贩的清场协调、村民思想工作，保障乙方按期进场施工及正常经营。

21.2 需要过度安置的摊贩信息和数量由甲方提供。对本村村民的原摊贩实行优先过度安置。

21.3 正式夜市建成后，甲乙双方需关停过度安置点。过渡安置点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规划，乙方享受优先权。

21.4 当临时车位不足时，可以使用过度安置点设置停车区、公共服务区等。

第六章 师生融合共建（“国际教育书香夜市”特色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业实践专区

22.1 乙方须在夜市中规划设立“大学生创业实践专区”，其面积不少于经依法批准设计确定的经营性铺面或摊位面积的10%。

22.2 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支持，优惠数量、租金标准、优惠期限和成本承担主体应在招商运营方案中明确并报甲方审核。

22.3 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准入和退出应执行公开、公平的规则，并依法核验经营所需证照及备案材料。

22.3 乙方以实际出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承租摊位按 2 倍占比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才艺展示舞台

23.1 乙方应结合建设规划改造利用现有舞台，配备满足安全和活动需求的基本音响、灯光等设备。

23.2 乙方应当在每个完整经营年度内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夜市演出，全年不少于 24 次。演出可以包括学生才艺展示、文化交流、音乐舞蹈、传统文化、非遗展示及其他适合夜市的舞台活动，相关费用计入当年度运营投资。同一日期、同一场地连续开展且内容基本相同的节目原则上按 1 次计算。因不可抗力、行政管控等客观原因未能当月举办的，应在原因消除后 30 日内补办。

23.3 学生使用舞台进行非商业性演出和文化活动的，乙方不得收取场地费。

23.4 乙方须提前公布当月演出和活动安排，并保存活动方案、公告、现场照片或者视频、演出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作为运营投资和演出次数的核验依据。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基地共建

24.1 乙方须积极与试验区高校合作，将大墩夜市挂牌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甲方必要时需出面同试验区高校协调。

24.2 乙方须接受试验区高校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志愿服务。

24.3 乙方每年须按照经甲方提供的年度校地合作计划提供学生实习或志愿服务岗位，具体数量、期限和保障措施在年度运营方案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书香角”设立

25.1 乙方须在夜市内设立“书香角”（小型图书交换站和阅读休憩区），具体面积和位置以规划方案为准。

25.2 “书香角”免费向师生和村民开放，配备桌椅、书架、照明、网络、冷气等基本设施，并可以提供咖啡、茶饮、简餐等成本收费服务。

25.3 乙方须与试验区高校图书馆或学生会合作，定期更新图书资源。

第二十六条 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26.1 乙方应结合试验区师生需求举办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并纳入年度运营计划。符合第二十三条演出认定标准的活动，可以计入当月夜市演出次数，但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算。

26.2 活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邀请试验区留学生展示各国美食、音乐、舞蹈、手工艺等文化内容；
- （二）中外师生文化交流互动，举办各国美食周、文化节、艺术周、黑客松等活动；
- （三）国际文化主题展览。

26.3 乙方须将每次活动方案提前报甲方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志愿者参与管理

27.1 乙方须与试验区高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合作，招募学生志愿者参与夜市管理服务。

27.2 学生志愿者可参与的工作包括：公共秩序维护、文化导览、语言翻译（中英双语服务）、环境监督、活动策划组织等。

27.3 乙方须为学生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基本保障（如志愿者服装、饮水、保险等）。

第二十八条 中英双语标识系统

28.1 夜市内所有标识、导览牌、公告栏、警示标志等均须采用中英双语标注。

28.2 双语标识须规范、准确、美观，风格与“国际教育书香夜市”的整体氛围相协调。

28.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根据试验区实际需求增加其他语种标识；新增标识须规范、准确，并与项目整体导视系统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校地合作创新

29.1 乙方须对接试验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高校，建立“高校创意与夜市运营”常态化合作机制。

29.2 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高校视觉传达类专业学生参与夜市视觉设计和文创产品开发；
- (二) 高校人工智能和数据类学生参与夜市运营分析和营销策划；
- (三) 高校艺术类学生参与夜市文化活动和节日氛围营造；
- (四) 高校师生研究成果在夜市的转化应用。

29.3 乙方每年年度运营计划完成校地合作事项，并在年度运营报告中说明完成情况、参与主体及成效。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甲方（村委会）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30.1 甲方作为本项目资产管理主体，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流转交易、合同签订、运营监督及相关管理工作。

30.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投资保证金、运营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0.3 定期检查夜市运营情况和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建设进度和质量；
- (二) 租金及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 (三) 村民照顾政策落实情况；
- (四) 社区生活配套和公益公共服务履行情况；
- (五) 师生融合共建工作进展；
-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30.4 指导乙方制定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

30.5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退出机制处理。

30.6 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依法解除后，按照本合同收回场地、经营权等。

30.7 接受和处理村民、师生对夜市运营的投诉和意见反馈。

甲方义务：

30.8 按合同约定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甲方保证村民广场土地性质、规划用途、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标准等符合夜市经营要

求，具备可开展夜市经营的基础。特别是在夜市建设阶段，甲方必须对原经营户占用夜市建设场地进行清场，以净地向乙方交付场地。

30.9 协调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证明材料。

30.10 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商户之间的纠纷。

30.11 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和运营考核评价。

30.12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经营数据、财务信息等。

30.13 甲方需确保乙方的正常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30.14 大墩夜市经营唯一性，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大墩村村域范围内所有由甲方管理的集体所有公共场地、公共配套空间中，甲方不得自行举办、引进或许可第三方与本项目业态相同或具有实质竞争关系的同类经营项目，确保本项目为大墩村集体资产范围内唯一的规范化夜市经营项目。对于项目实施前的原有零散摊贩，甲方应配合乙方统一纳入夜市规范管理，不得允许任何主体在本条约定的排他区域内擅自占道经营、无序设点。

30.15 甲方需保证该项目的合规程序完善，依据经核验的权属证明、集体民主决策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如因甲方未完成合规程序造成该协议终止，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向乙方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乙方（经营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31.1 在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和区域内，自主决定与入驻商户的合作方式、分成比例等合作经营模式，自负盈亏，无需甲方事先审批。乙方通过、招商、联营等合作模式取得的全部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基础租金，不参与乙方与商户之间的联营收益分配，不得干预乙方与商户的正常合作结算。

31.2 自主收取第三方摊位租金和其他合法经营收入。

31.3 制定和执行夜市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夜市经营秩序。

31.4 提出合作过程中的合理要求，甲方必要提供配合和协助。

31.5 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投资资产的自行处置权。同时，乙方可以依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参与新一轮公开交易，并保留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乙方义务：

31.6 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投资强度要求，完成建设改造，并通过竣工验收。

31.7 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

31.8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31.9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村民照顾政策、公益公共服务和师生融合共建义务。

31.10 依法办理夜市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

31.11 乙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招商，并向商户出租具体铺面或摊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经营权、主要经营区域或者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整体或变相转让、转租、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3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进行融资。

31.13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按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报告。

31.14 保障村民在非经营时段对广场的免费使用权利，不得设置障碍或阻拦。

31.15 对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村务信息和村民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1.16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完成场地、经营档案及依约应移交资产的交接。

第八章 运营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运营管理制度

32.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摊位管理办法；
- (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三)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四)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五) 商户行为规范；
- (六) 投诉处理制度；
- (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八) 财务管理制度。

32.2 上述制度须报甲方备案，有重大修改时须重新备案。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报送与运营报告

33.1 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一) 经营概况（摊位出租率、客流量、营业额等关键经营数据）；
- (二) 村民照顾政策落实情况（落实向本村村民摊位数、村民员工数及占比、村民自产自销专区运营、创业扶持措施落实、培训开展情况等）；
- (三) 师生融合共建工作情况；
- (四) 公益公共服务履行情况；
- (五) 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检查、食品安全检查等）；
- (六) 投诉处理及满意度情况；
- (七) 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当年度运营投资和演出义务完成情况，包括投资台账、凭证清单、活动记录及财务收支摘要（不含依法应当保密的商业信息）；
- (八) 下年度工作计划。

33.2 乙方须在每个经营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运营投资核验申请；首个完整经营年度还应提交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专项核验申请及第三条约定的证明材料，已提前完成核验的提交核验结果和相关履约资料。

3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告的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报告内容不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并视情节轻重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三十四条 考核评价

34.1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

考核维度	权重	重点考核内容
投资及演出履约	25%	第一年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 350 万元；每年度运营投资 70 万元；每月演出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24 次
租金缴纳	25%	按时足额缴纳情况
村民照顾政策	15%	铺面优先、就业优先、租金标准管理、创业扶持措施及困难家庭帮扶落实情况
公益公共服务	15%	休闲空间、公共设施、安全卫生、秩序管理等
师生融合共建	10%	学生专区、活动开展、实践基地、书香角等
合规经营	10%	证照齐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

34.2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34.3 考核结果作为限期整改、违约责任追究或触发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

34.4 投资履约为年度考核指标。首个完整经营年度考核时，应分别核验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是否在场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 350 万元，以及当年度运营投资是否达到 70 万元；两类投资分别核验，不得相互抵补或重复计算。已提前核验的，引用核验结果并检查是否按期完成；第 2 至第 13 个经营年度不再重复考核首期投资金额，但不影响对核验材料真实性和既有履约责任的追查。各经营年度同时考核演出义务。甲方应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支撑材料，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答复。

34.5 年度综合考核连续三次不合格，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投诉与监督

35.1 村务监督委员会牵头，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 (一) 设立村民投诉专线和线上渠道（微信公众号、电话等）；
- (二) 每个投诉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 (三) 投诉处理记录须存档备查。

35.2 甲方每月汇总投诉处理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六条 甲方单方解除权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经营权；运营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应付租金、违约金、恢复费用及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扣除后有余额的依法退还：

(一) 乙方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低于 280 万元，或者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达到 280 万元但低于 350 万元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补足；或者连续两个完整经营年度的运营投资低于 70 万元，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补足的（非乙方原因除外）；

(二) 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超过 1 年，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

(三)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及以上）、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非乙方原因除外）；

(四) 乙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污染事件，或经环保部门两次书面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整体经营权、主要经营区域或者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整体或变相转让、转租、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的；

(六) 乙方擅自改变村民广场的公共属性和用地性质，或大幅缩小村民休闲活动空间，经甲方书面要求后 60 日内仍拒不整改的；

(七) 乙方 5 年连续三个经营年度的年度考核均为不合格的；

(八) 本合同约定的村民照顾政策、公益公共服务、师生融合共建等核心承诺条款，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在 30 日内仍不予履行或整改的；

(九)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十) 因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超过 30 日或者同一经营年度累积

停业超过 60 日，严重影响村集体利益和村民生活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改造、法定停业整顿、不可抗力或者政府依法采取临时措施期间除外；

（十一）乙方在交易阶段提供虚假的主体资格、资金、信用、纳税或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商业体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交易公告实质性资格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三）其他不可控原因。

36.2 甲方依据本条行使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对解除有异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及公共配套设施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审批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移交甲方；乙方应配合完成资产清点和移交手续。

36.4 因考核不合格（上款（七）），

启动退出机制时，乙方可以选择向甲方缴纳社会公益金方式，在弥补过错承担损失的基础上继续经营，该方式是双方另行协商。

37.1 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报黎安镇人民政府同意并重新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方可退出。

37.2 乙方提前退出且非因甲方违约的，投资保证金和运营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及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及公共配套设施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审批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移交甲方。

37.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退出的，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届时评估净值由甲方补偿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未摊销的建设、采购与运营成本、入驻商户的解约违约金、剩余经营期限内的合理预期经营收益损失）。

37.4 乙方须在退出前完成以下义务：

- (一) 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含租金、水电费、员工工资等) ;
- (二) 妥善处理与原摊贩、商户之间的合同关系;
- (三) 配合甲方完成场地和资产的清点;
- (四) 将经营管理档案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第三十八条 合同期满终止

38.1 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的,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 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 (二) 场地清场, 按照净地方式向甲方移交场地
- (三) 将经营管理档案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38.2 移交时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甲方确认乙方无未了义务后 30 日内, 退还运营保证金余额及依约应退还的投资保证金余额。

38.3 合同期满后, 甲方再次对夜市项目进行合作时, 乙方可依法参与新的公开交易。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参与资格, 但不因本合同当然取得续约权利。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39.1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当期应付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甲方有权采取合同约定的追偿措施; 累计拖欠超过 1 年的, 甲方有权依据第三十六条解除合同。

39.2 乙方未按依法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完成开业所需建设改造的, 每逾期一日, 按未完成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差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90 日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9.3 乙方未达到投资要求的, 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一）首期建设及设备设施投资达到 280 万元但低于 350 万元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不予退还投资保证金，并有权按照第三十六条处理；

（二）任一完整经营年度运营投资低于 70 万元（不含场地租金）的，甲方不退还当年度运营保证金份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或者连续两个经营年度未达到 70 万元的，甲方有权按照第三十六条处理。如当年投资运营经费高于 100 万元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高于 100 万部分向次年累计，累计年限仅次年一年。

39.4 乙方未履行夜市演出、村民照顾政策、公益公共服务、师生融合共建等核心承诺的，每项经书面确认的独立违约事项按运营保证金初始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同一经营年度累计达到 3 项或者逾期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第三十六条解除合同。

3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整体经营权、主要经营区域或者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整体或变相转让、转租、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应付基础租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商户出租具体铺面或摊位的，不适用本款。

39.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40.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进场建设或正常经营的，建设期及正式运营日起算时间相应顺延，委托经营期限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40.2 甲方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0.3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乙方商业秘密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0.4 合同期满或依法提前解除后，若乙方无未处理违约事项，甲方未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0.5 因场地土地性质、规划用途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经营所需相关证照手续或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

但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固定资产净值补偿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设备采购、招商成本、停业损失等）。

40.6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引进同类竞争项目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7日内清理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当期年租金的万分之五扣减应付租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0.6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但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履约保证金，按固定资产净值补偿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设备采购、招商成本、停业损失等）。

40.7 甲方需保证该项目的合规程序完善，依据经核验的权属证明、集体民主决策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如因甲方未完成合规程序造成该协议终止，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向乙方赔偿。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

4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能够合理通知后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材料，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场地无法使用的，相应期间的租金免予缴纳。

41.3 因不可抗力导致连续超过180日无法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固定资产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审批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情势变更

42.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情势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进行协商。

4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43.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3.2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3.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并互为解释，具体文件如下：

（一）本合同正文及依法生效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附件一：《大墩村村民广场整治暨大墩村夜市建设实施方案》含所有附件；

（三）附件二：大墩村四议两公开全套材料等集体民主决策及公开文件；

（四）附件三：交易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交易鉴证文件及乙方资格、资信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商业体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文件效力优先顺序为：必要集体民主决策程序文件 > 交易公告及竞价文件 > 成交确认文件及交易鉴证文件 > 本合同正文 > 乙方报名响应及承诺文件 > 经确认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方案 > 其他基础资料。涉及委托经营期限、租金方案、投资要求、村民权益等核心事项调整的，应依法重新履行集体民主决策及备案程序。任何文件不得仅因形成或者签署时间在后而当然优先。

第四十五条 合同变更

45.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5.2 涉及委托经营期限、租金方案、投资要求、村民照顾政策等核心事项的重大变更，须由甲方依法重新履行集体民主决策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45.3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通知送达

4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送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查证的电子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46.2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十七条 合同生效

4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7.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黎安镇人民政府备案壹份，陵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3 黎安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见证或者监督不改变其行政机关性质，不构成本合同民事权利义务主体，不承担甲乙双方的付款、赔偿或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特别约定

48.1 乙方确认已全面了解并现场查看本项目的现状及交易条件，并保证交易阶段提交的主体资格、资金能力、信用状况、纳税情况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商业体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48.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见证单位（盖章，如需）：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如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